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15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2号北纬国际B幢11楼。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谢小勇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小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暨办理子公司土地及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创”）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条款的约定，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创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创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为该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不存在需要回避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